

化 学 工 业 部

法规性文件汇编

(1989)

化 学 工 业 出 版 社

化学工业部法规性文件汇编

(1989)

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和平里七区十六号楼)

化学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化工印刷厂装订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开本 $850 \times 1168^{1/32}$ 印张 $8^{5/8}$ 字数 242 千字

1990年12月第1版 1990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 数 1—7,000

ISBN 7-5025-0818-X/TQ·470

定 价 6.50 元

编辑说明

1989年是我国国民经济进行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第一年，也是我部实施机构改革方案的第一年。为保证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方针的贯彻，依法加强化工行业管理，这一年我部制定发布了规章23件。现汇编成册，交由化学工业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

为了统一编辑体例，本《汇编》文件一律删去了原发布文件的通知，其发布日期、文号均在文件标题下注明，以便查考。在整理中，对个别文字作了技术性的修改。附录主要收录了与化工行业关系极为密切，但不属于我部直接发布的法规性文件，以便化工行业各单位认真学习和贯彻执行。

鉴于国民经济治理整顿和体制改革尚在深入，各项工作有待于进一步完善，本《汇编》中的规章如遇有与国家新规定相抵触的，应按国家现行法规执行。并欢迎将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告诉我们，以便改进工作。

化学工业部政策法规司

1990年3月23日

目 录

一、综 合

- 化学工业部经济纠纷调解委员会工作暂行办法
(1989年1月12日以〔89〕化政字第6号文发布) 1
- 化学工业部关于加强对直属单位各类公司管理的规定(试行)
(1989年4月28日以〔89〕化政字第266号文发布) 4
- 化学工业贯彻《国务院关于当前产业政策要点的决定》实施办法
(1989年8月8日以〔89〕化政字第468号文发布) 9

二、生 产 管 理

- 化工生产调度工作规定
(1989年6月2日以〔89〕化生字第355号文发布) 22
- 化学工业部关于加强子午线轮胎研制、生产、质量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
(1989年10月15日以〔89〕化橡字第617号文发布) 27
- 化学工业部关于矿井用难燃输送带定点生产管理办法
(1989年10月16日以〔89〕化橡字第618号文发布) 31
- 化学试剂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1989年12月16日以〔89〕化科字第734号文发布) 36
- 化学试剂产品生产许可证考核办法
(1989年12月16日以〔89〕化科字第734号文发布) 57

三、质 量 管 理

- 化学工业部产品质量监督员管理办法
(1989年4月4日以〔89〕化生字第216号文发布) 68

四、设备管理

化学工业设备动力管理规定

(1989年1月25日以〔89〕化生字第43号文发布) 71

化学工业企业设备动力管理制度

(1989年1月25日以〔89〕化生字第43号文发布) 80

化工企业设备管理升级暂行办法

(1989年9月12日以〔89〕化生字第538号文发布) 128

五、安全、卫生

化工系统职业病报告办法

(1989年2月13日以〔89〕化劳字第38号文发布) 149

溶解乙炔生产安全管理规定(试行)

(1989年2月15日化学工业部、劳动部、公安部

以〔89〕化工字第73号文发布) 161

化学工业清洁文明工厂复查办法

(1989年12月18日以〔89〕化计字第752号文发布) 176

《清洁文明工厂验收办法细则(试行)》补充规定

(1989年12月18日以〔89〕化计字第752号文发布) 182

六、环境保护

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办法(试行)

(1989年6月12日以〔89〕化计字第358号文发布) 192

七、干部管理

化学工业部机关和直属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职数的若干规定

(1989年11月10日以〔89〕化人字第672号文发布) 203

八、科学技术

化学工业部关于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的实施细则

(1989年11月3日以〔89〕化科字第662号文发布) 207

九、基本建设

化学工业部优秀施工项目奖评审办法

(1989年5月11日以〔89〕化基字第305号文发布) 228

化工设计技术中心站工作制度

(1989年7月17日以〔89〕化基字第409号文发布) 238

十、化学矿山

化工地质队探矿工程管理规定

(1989年4月7日以〔89〕化矿字第242号文发布) 241

大中型化学矿山生产准备及试车工作暂行规定

(1989年12月24日以〔89〕化基字第780号文发布) 247

附录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药管理严厉打击制造、销售

假劣农药活动的通知(1989年1月13日) 262

附录二 国务院关于完善化肥、农药、农膜专营办法的通知

(1989年12月28日) 264

一、综 合

化学工业部经济纠纷调解委员会工作暂行办法

(1989年1月12日以(89)化政字第6号文发布)

第一条 为了及时、公正地处理化工企业、事业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充分利用法律手段维护国家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合法权益,切实加强化工行业的执法工作,促进化学工业的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化学工业部(简称“部”)成立“化学工业部经济纠纷调解委员会”(简称调委会),实行经济纠纷调解制度。

调委会受部领导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的规章、计划及有关政策,对化工企业、事业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进行调解处理,并提供其他法律服务。

第三条 调委会的任务

1. 调解化工企业、事业单位之间的经济纠纷。
2. 接受部或者化工企业、事业单位的委托,参加其与外单位发生的合同纠纷和诉讼、非诉讼活动。
3. 为部或者企业、事业单位提供法律咨询和其他法律服务。

第四条 调委会的权利

1. 受部领导委托行使调解职能。
2. 根据工作需要有权查阅与案情有关的材料和原始凭证,有权询问有关当事人,搜集证词。
3. 对部直属企业、事业单位有权代表部作出处理决定。

第五条 调委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组成。调委会采用聘任制,下设办公室为办事机构,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调委会办公室挂靠在部政策法规司经济法规处。

第六条 调委会进行调解时,由调委会指定调解委员担任。必要

时，也可聘请化工系统有经验的法律工作者参加。

第七条 对部直属企业、事业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和化工行业企业、事业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分别按第八条、第九条程序进行调解。

第八条 部直属企业、事业单位之间发生经济纠纷调解程序

1. 经济纠纷双方或一方向调委会申请调解。申请调解应向调委会办公室递交申请调解书(格式附后)一式三份和有关证据材料。

2. 调委会收到申请后,应在十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通知申请方。单方面申请调解经济纠纷的,调委会受理案件后,应及时将申请书送达另一方。另一方接到申请书后十五日内,向调委会提出答辩意见书一式三份和有关证据。

3. 经调解,经济纠纷双方达成协议的,由调委会制作行政调解书。调解书由双方当事人签名,调解委员会署名并加盖调委会印章后,即行生效,双方当事人应自动履行。

4. 经调解,经济纠纷双方未达成协议或达成协议后一方不履行的,由调委会商有关部门同意,必要时报部领导批准后,代表部作出处理决定。

第九条 化工行业企业、事业单位之间的经济纠纷调解程序

1. 经济纠纷调解的申请办法适用第八条第1项。

2. 调委会收到调解书后,应及时通知被申请方,并征求是否同意调解的意见。被申请方直接向调委会提去答辩意见的,视为同意调解。

3. 调解达成协议的程序适用第八条第3项。

4. 经调解,经济纠纷双方未达成协议或达成协议后一方不履行的,由调委会代表部向双方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条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十日内申请调委会复议一次,调委会应在十日内决定复议并通知当事人。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也可在十日内直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当事人不申请复议、仲裁、不起诉,又拒不执行处理决定的,由部有关部门监督执行。

第十二条 经济纠纷调解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由当事人合理分担。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化学工业部政策法规司负责解释。

化学工业部经济纠纷调解申请书

申 请 书	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委托代理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被申请方	名称				地址			
案 由								
事实理由及要求								
备 注	申请理由应着重写明能够用来证明自己请求合理性的事实根据，即证据，并尽可能引用所适用的法律							

申请方 盖章

年 月 日

化学工业部关于加强对直属 单位各类公司管理的规定（试行）

（1989年4月28日以〔89〕化政字第266号文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和清理整顿公司的有关政策，为巩固清理整顿公司的工作成果，加强对部直属公司的管理并严格公司设立、调整、合并、撤销程序，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部直属的总公司及其所属的分公司、子公司，以及部直属单位的其他各类公司。

第三条 部对公司要加强管理，对设立公司要严格掌握。特别要加强对综合性和流通性公司设立、调整、合并、撤销的审批工作。

第二章 公司的设立、调整、合并和撤销

第四条 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设立公司应具备必要的条件，即要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与生产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资金、设施和从业人员，以及健全的公司章程、组织管理机构和财务制度。

第五条 设立公司应符合化学工业的发展方向，有利于促进化工生产和建设，并符合国家政策法规规定。

第六条 凡不具备设立条件或不符合发展方向和国家政策法规规定的公司，不得批准成立。已经成立的要进行合并、调整或撤销。

第七条 公司设立、调整、合并或撤销均应依法进行开业登记、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第三章 审 批 程 序

第八条 部确定政策法规司为部审批公司工作的归口单位，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组织有关单位对公司的设立、调整、合并或撤销方案进行审定。

第九条 部直属单位各类公司的设立与调整，应由主办单位提出可行性报告并填写申请表，经主管司局审核后报部审批。属于总公司及其分公司或子公司的设立与调整，报政策法规司审定后报部领导审批。属于分公司或子公司以下公司（不含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与调整，由政策法规司审批。

第十条 部直属单位各类公司的撤销与合并，应由主办单位报部审批或备案。其中属于总公司及其分公司或子公司的撤销与合并，应经主管司局审核和政策法规司审定后报部领导批准。属于分公司或子公司以下公司（不含分公司、子公司）的撤销与合并，由主办单位批准并报主管司局和政策法规司备案。如有不妥，应及时纠正。

第四章 管 理 监 督

第十一条 部属各类公司必须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政策法令，严格内部管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照章纳税、依法经营，并接受工商行政、财务、税收、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根据国家政策，部对直属公司进行政策指导和部门调控管理，各有关司局（总公司、总院）应加强对所属公司的指导、检查、监督，并建立请示汇报制度。

第十三条 对经营管理不当的公司，其上级主管单位应及时予以整顿，必要时应责令撤销。

第五章 责 任

第十四条 凡因对公司审核不当或检查、监督不严而造成严重后果的，主办单位应承担经济的、法律的责任。有关司局（总公司、总

院)也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五条 未按规定批准,擅自设立的公司,应追究其主办单位领导人责任。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部根据具体情节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部属各学会、协会、研究会举办的各种公司参照本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如与国务院今后规定有抵触的,按国务院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化学工业部政策法规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表格样式及填表说明

二、化学工业部直属各类公司设立、调整申请表

三、化学工业部直属各类公司合并、撤销呈报表

附件一

“化学工业部直属各类公司设立、调整申请表”及
“化学工业部直属各类公司合并、撤销呈报表”

填 表 说 明

1. 此二表系根据《化学工业部关于加强对直属单位各类公司管理的规定(试行)》制定。

2. 凡部直属单位申请设立、调整、合并或撤销公司时,均应由申请单位在向上提出报告的同时,按《规定(试行)》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上报。

3. 表内的一些栏目,为便于填写,已印出有关内容。如“公司类型”一栏,已印有五种公司类型,所申请设立(或调整、合并、撤销)的公司属于何种类型即在该类型前面画圈;如这五种类型不能包括时,可在“6”后填写适当类型。余类推。

填报单位：化学工业部各类公司设立、调整申请表

公司名称	主管单位		
公司负责人	职务：姓名：原在何单位任何职务：	公司地址	
公司类型	1. 生产经营型 2. 科技开发型 3. 技术咨询服务型 4. 流通型 5. 劳动服务型 6.	所有制性质	1. 全民所有制 2. 集体所有制 3.
注册资金	元，其中：固定资金 流动资金 2. 上级借款 来源：1. 国家拨款 3. 银行贷款 4. 集资 5.	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主要财务人员姓名、职务、职称	
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专业人员的职称和人数		公司人数及构成	总计 1. 全民 2. 集体 人，构成： 3. 知青 4. 5.
经营范围（如调整时则填写调整意见）	主营	主管司局（总公司）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兼营		
部审批意见			

填报人： 填表单位负责人签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单位： 化学工业部直属各类公司合并、撤销呈报表

公 司 名 称		主 管 单 位	
公司负责人		公 司 地 址	
职 务：		所有制性质	
公 司 类 型	姓 名：	1. 全民所有制 2. 集体所有制 3.	
1. 生产经营型 2. 科技开发型 3. 技术咨询 服务性 4. 流通型 5. 劳动服务型 6.			
注 册 资 金	元，其中：	固定资金 流动资金	
及 来 源	来源：1. 国家拨款 2. 上级借款 3. 银行贷款 4. 集资 5.	来源：1. 国家拨款 2. 上级借款 3. 银行贷款 4. 集资 5. 自有 6.	
近 两 年 经 营 情 况 (包括生产经营总额、实现利润、上交利税)	近 两 年 内 有 无 经 济 违 纪 事 项，违 纪 金 额 及 处 理 结 果		
经 营 范 围	主 营	合 并 撤 销 理 由	
	兼 营		
主管司局(总公司)		部 审 批 意 见	
审 核 意 见	签 章： 年 月 日		

填表人： 填表单位负责人签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化学工业贯彻《国务院关于当前产业政策要点的决定》实施办法 (试行)

(1989年8月8日以〔89〕化政字第468号文发布)

为了认真贯彻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和四中全会精神，执行“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总方针，根据国务院《关于当前产业政策要点的决定》和国家计委《关于制订〈国务院关于当前产业政策要点的决定〉实施办法的通知》，结合化学工业的实际情况，对贯彻实施产业政策，优化化学工业产业结构，提出以下实施办法。

一、制定化工产业政策的必要性

制定和实施产业政策，是加强宏观控制的重要措施。特别是在当前治理整顿过程中，按照产业政策的要求，调整产品结构，努力增产能、短线原材料和市场急需的产品，适当减少消耗短线原材料的加工工业产品，是促进整个国民经济稳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

当前，化学工业产业结构存在的主要问题是：

(一) 化肥、农药、农膜等农用化工产品不能满足农业的需要。化工原材料工业发展缓慢，能力不足，而加工产业的能力过大，互不配套，造成各种化工原材料普遍紧缺，进口量增大，影响了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

(二) 化学工业内部产业组织结构小型分散，专业化水平低，有影响的大型企业集团少，竞争能力不强，特别是近几年来达不到最低规模的超小型企业发展十分迅速，造成与大企业争原料，产品质量差、消耗高、价格高、污染严重等问题，成为当前治理经济环境中迫切需要解决的新课题。

（三）化学工业的地区布局不够合理，各地又都要求自成体系，没有形成专业化分工的格局，造成各地区产业结构趋同现象，以致各地区特有的优势不能得到充分发挥。

（四）科技开发力量薄弱，经费不足，科研成果难于转化为生产力。老企业工艺落后、设备陈旧、自动化水平低、规模较小，因而消耗较高，成本也高，急需更新换代。而科研成果难于推广，甚至出现边研究、边引进的现象，影响科研人员的积极性，造成化学工业技术进展缓慢，难以形成化学工业高技术产业群。

（五）在进出口政策上缺乏统一和协调。出口产品没有与国内需求进行宏观平衡，主要原材料一方面低价出口，一方面又高价进口；出口产品互相竞争压价，让外商从中牟利；技术进口上存在重复引进、盲目引进的现象。

上述现象说明，当前迫切需要根据国家统一制定的产业政策，结合化工行业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办法。对各化工产业具体明确保什么、压什么，通过切实可行的产业政策进行诱导，使化学工业得到较快的发展，以适应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多方面的需要，已经成为当前加强宏观调控的一项重要内容。

二、当前化学工业内部的产业发展排序

根据国务院《关于当前产业政策要点的决定》，结合化学工业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具体化，按照重点支持发展和限制发展的分类，对化学工业各行业进行产业排序如下：

（一）重点支持的产业和产品

1. 农用化工产业

磷矿、硫铁矿、钾矿（无证开采的除外）

磷肥，复合肥料和混合肥料，氮肥，钾肥，微量元素肥料，腐植酸肥料

高效低残留农药

饲料添加剂

农膜

农用橡胶、橡塑、塑料制品

2. 原材料化工产业

纯碱

烧碱及氯产品

硫酸、浓硝酸

烯烃

甲醇及各种有机醇

无机盐

单质和工业气体

苯类、萘类产品

各种中间体

橡胶助剂

合成树脂、合成纤维、合成橡胶等单体及聚合物

感光材料和磁记录材料所需的原材料

3. 精细化工产业

适销对路的涂料、染料

为高精尖工业配套的试剂

农药、染料、有机颜料、医药、香精、涂料、表面活性剂、食品添加剂以及功能高分子等精细化工用的中间体

电子用化学品

信息用化学品（包括适销对路的感光材料和磁记录材料）

建筑用化学品

硅氟材料

功能高分子材料

生物化学品

4. 橡塑加工产业

子午线轮胎

大中型拖拉机轮胎

丁基内胎

新工艺炭黑